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阶段性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西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9°51'31.266"，东经118°7'33.643"，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东南侧紧邻其他企业空置库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库房，北侧隔小路为唐山市丰润区佰思克环保设备厂。

2. 建设性质：扩建

3. 产品：滑动水口系列定型产品、火泥、回收再利用耐材。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增自动配料系统、磨床、加工中心、大颚破碎、小颚破碎、对辊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127台（套）以及相关环保设备设施，涉及到未建设的工序，本项目外协处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滑动水口系列定型产品7200吨（不含铬等重金属）、火泥300吨、回收再利用耐材11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陆诗德（唐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9日取得了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丰审环字[2025]034号）。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最新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登记编号：91130221776191465D001Y，有效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

李洪伟 张文曲 周辉 张红霞 王金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所规定的自动配料系统、磨床、加工中心、大颚破碎、小颚破碎、对辊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127 台（套）及相关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动如下：

1、车间及库房位置、面积变化：机加工车间原环评依托现有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336m²，实际建设机加工车间依托原成品库，建筑面积 300m²；组装车间原环评依托现有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1344m²，实际建设依托原机加工车间和原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1716m²；成品库原环评依托现有成品库，建筑面积 300m²，实际建设成品库依托原原料库北侧部分，建筑面积 1080m²，原料库建筑面积调整为 720m²；散料车间原环评依托现有散料车间，建筑面积 684m²，实际建设散料车间 1 依托原散料车间，建筑面积 684m²，散料车间 2 依托原破碎车间北侧位置，建筑面积 500m²，破碎车间建筑面积调整为 3000m²；化学品库原环评依托原化学品库，建筑面积 360m²，实际建设位于破碎车间内，建筑面积 64m²，原化学品库调整为配件间。

2、设备变化：原环评设置 4 台 9T 氮化炉在破碎车间，设置 1 台 6T 的氮化炉在组装车间、1 台 1T 氮化炉在加成车间，实际建设 1 台 10T 氮化炉、1 台 6T 氮化炉、1 台 1T 氮化炉在加成车间。

3、治理设施变化：

a、原环评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数控旋压机废气封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风量为 20000m³/h 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采用封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风量为 20000m³/h 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
验收专家组成员：

才成明 张亚曲 周翠兰 张红霞 孔金捷

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于机加工车间位置变化，距离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较远，治理效率受损，则数控旋压机废气设备封闭+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b、原环评 2-5#干磨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3 套风量分别为 13000m³/h、13000m³/h、10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 2-5#干磨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4 套风量分别为 13000m³/h、8000m³/h、13000m³/h、10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c、原环评破碎车间废旧耐材回收生产线与 2 台抛丸机废气经 1 台 38000 风量的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8 排出，实际 2 台抛丸机暂未建设，废旧耐材回收生产线经 1 台 38000m³/h 的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 DA006 排出（与处理后的 6#干磨废气、混料预混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d、混料车间除尘器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在车间内，实际移到混料车间外西侧位置。

e、原环评机加工车间设置 2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实际 2 台焊壳机设置集气罩经 1 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7500m³/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 2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共用。

4、生产时间变化：原环评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数为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h，实际运行时间不固定，总生产时间 2400h 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车间和库房位置面积变化、设备调整、环保治理设施变化、生产时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对数控旋压机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和生产时间变化进行了非重大变动专家论证，已取得了论证意见，因此，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品配料过程加入的水最终均在烧成、干燥过程中蒸发；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文由
李砚峰 周平 张红霞 孔金授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洗车平台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有组织污染治理情况如下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DA003	投料、预混、混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风量为8000m ³ /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5	配料、混合、搅拌、混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风量为10000m ³ /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DA002	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甲苯、二甲苯	封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风量为20000m ³ /h喷淋塔+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4	成型、1#干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风量为16000m ³ /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1	2-5#干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3套风量分别为13000m ³ /h、8000m ³ /h、13000m ³ /h、10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6	6#干磨废气、混料预混废气、废旧耐材回收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3套风量分别为8000m ³ /h、9000m ³ /h、38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同时满足耐火材料行业绩效分级要求PM₁₀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苯1mg/m³；甲苯二甲苯合计40mg/m³）；甲醛、苯酚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mg/m³、酚类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旋压机废气设备封闭，经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永刚 张永刚 周翠兰 张永霞 孔金霞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通风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车间内。焊壳废气设置集气罩+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所有原料全部储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内；原料库设置自动感应门；厂区实现“非硬即绿”，配备吸尘车，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措施。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洗车平台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甲醛 $0.5\text{mg}/\text{m}^3$ 、酚类 $0.0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预混器、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基础减振、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废滤芯、洗车沉淀池泥渣、废布袋（一般）、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灰（一般）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废催化剂、废电极丝、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桶、沾染废布袋、除尘灰（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含油金属屑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钢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

验收专家组成员：

李硕吃 张文曲 周翠兰 张红霞 孔金授

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验收检测，本项目投料、预混、混炼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3.51\times 10^{-3}\text{kg}/\text{h}$ ；本项目配料、混合、搅拌、混炼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times 10^{-2}\text{kg}/\text{h}$ ；本项目成型、1#干磨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9.52\times 10^{-3}\text{kg}/\text{h}$ ；本项目 2-5#干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02\times 10^{-2}\text{kg}/\text{h}$ ；本项目 6#干磨、废旧耐材回收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耐火材料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PM_{10}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

经验收检测，本项目闷料、干燥、氮化烧成、贴面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4\text{mg}/\text{m}^3$ 、苯酚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1\text{mg}/\text{m}^3$ 、苯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线，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有机废气中污染物均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 $40\text{mg}/\text{m}^3$ ）；甲醛、苯酚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5\text{mg}/\text{m}^3$ 、酚类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验收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专家组成员：

李破破 张亚曲 周翠兰 张红霞 孔金授

经验收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97mg/m³、2.77×10⁻²mg/m³、0.011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最大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苯和甲苯检出限是 0.0015mg/m³、二甲苯检出限是 0.002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甲醛 0.5mg/m³、酚类 0.02mg/m³。

(2) 噪声

经验收检测,该企业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52~56dB(A)、夜间噪声值 43~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废滤芯、洗车沉淀池泥渣、废布袋(一般)、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灰(一般)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废催化剂、废电极丝、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桶、沾染废布袋、除尘灰(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含油金属屑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钢厂。

(4) 总量控制

检测期间,本次验收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782712t/a、非甲烷总烃 0.115856t/a、苯酚 0.026943t/a、甲醛 0.030345t/a、苯 0.000025t/a、甲苯 0.000025t/a、二甲苯 0.000038t/a,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红霞 周翠美 张红霞 孔金霞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酚、甲醛、噪声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加强危废收集、储存、转移的管理，防止形成二次污染。
- 2、及时更换布袋、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喷淋塔废水等及变更危废管理计划。
- 3、加强治理设施维护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文书 周翠兰 张红霞 孔金霞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阶段性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永明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李永明
检测单位	张文曲	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曲
验收专家	周翠兰	唐山市丰润区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周翠兰
	张红霞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红霞
	孔令媛	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孔令媛